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3]1430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1,439,127股，每股发行价为15.71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,970.87万元，扣除含税承销费用80.00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7,890.87万元，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0日到账。此外，公司本次相关发行费不含税金额307.38万元（含前述承销费用）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公司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7,663.49万元。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天职业字[2023]53682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等情况实施专户管理。

2023年12月26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北京分行”）和招商证券签署三方监管协议，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

集资金专用账户（账号：431900104610708）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2023-099）。

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	注销前账户余额 (元)	存续状态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	431900104610708	补充流动资金	0.00	本次注销

三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

鉴于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，专用账户中已无余额，为方便账户管理，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。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，本次注销后，公司与招商证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同时终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